

全
生
指
迷
方

宋 王貺撰

原序

余昔任左史。遇疾瀕死。考城王貺子亨爲察衆工之用藥。而余以生。因以其所著全生方一編遺予。藏之未暇讀也。繼掌外制。一日得異疾。謀諸醫未決。子亨笑曰。毋恐。此吾書所有也。視某章。病當某藥。如方信宿而疾良已。於是始奇之。歸居淮南。去王城遠。偶有病。輒訊於書。誦三巴。遷百粵。去醫益遠。又橐本以歸。余以爲之表其端曰。此書直而遠。曲而通。部居標列。而脈絡潛流。形色昭彰。而對治要妙。知方者讀之。智思橫生。不知者猶可按圖而愈疾。真衛生之奇寶。濟物之良術也。至理不煩。至語不費。余非知道者。而於此乎取之。子亨當官不苟。遇世變。嘗慨然再請出疆萬里。其論著此書。用心救世利物。不特此矣。吳敏序

自序

德彌大者常存乎好生之心。志彌廣者每切於立言爲教。在上世則有伊尹。逮後漢乃見張機。祖述神農之經。發明黃帝之道。雖然術至通神之妙。在乎知慮以爲先。藥至起生之功。必因精能而後效。天無藥物。非人莫知所能。人有常心。非道莫知所適。凝神自悟。觸理皆分。故能贊益天機。悉體陰陽之變。深窮造化。博極生死之源。候色驗形。自契一時之理。剗腸剖臆。難傳後代之精。至於湯液除疴。砭石起死。必當研窮性味。斟酌淺深。治理在於君臣。協攻資乎佐使。方書之行。其來尙矣。有人猶不能刻意研求。專心致志。擗邪抱病。則束手無能。制療處方。則委身紕繆。余竊悲之。於是採古人之緒餘。分病證之門類。別其疑似。定其指歸。陰陽旣明。虛實可攷。若能按圖求治。足以解惑指迷。雖未起死回生。庶幾扶危拯困。故號曰全生指迷。以崇大倫之道焉。考城王貺子亨序。

全生指迷方提要

全生指迷方四卷。宋王貺撰。案書錄解題。貺字子亨。考城人。名醫朱穀叔之婿。宣和中。以醫得幸。官至朝請大夫。是書宋史藝文志作三卷。而傳本久絕。故醫家罕所徵引。或至不知其名。今檢永樂大典所收。按條掇拾。雖未必盡符原本。然大要已略具矣。方書所載。大都皆標某湯某丸。主治某病。詳其藥品銖兩而止。獨覘此書。于每證之前。非惟具其病狀。且一一論其病源。使讀者有所據依。易於運用。其脈論及辨脈法諸條。皆明白曉暢。凡三部九候之形。病證變化之象。及脈與病相應。不相應之故。無不辨其疑似。剖析微茫。亦可爲診家之樞要。謹詳加訂正。分爲二十一門。依類編次。而以論脈諸篇冠之于首。因篇頁稍繁。釐爲四卷。不復如其原數焉。

全生指迷方卷一

脈論

宋 王 貺 撰

論曰。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是以有五藏六府。四肢十二經。三百六十五穴。以象五運六氣。四時十二月。周天之度。陰陽變化。與天地同流。乖其氣。逆其理。則陰陽交錯。府藏偏毗。脈行遲速。榮衛失度。百病從生。非脈無以探蹟索隱。所謂脈者。乃天真之元氣。有生之精神。精神去。骸脈理乃絕。故上古聖人體性鑒形。剖別藏府。詳辨經絡。會通內外。各著其情。氣穴所發。各有膺名。善診脈者。靜意視義。觀其變於冥冥之中。以神合神。悠然獨悟。口弗能言。先別陰陽。審清濁。而知分部。視喘急。聽音聲。而知病所生。所謂陰陽者。至者爲陽。謂隨呼而出也。去者爲陰。謂隨吸而入也。動者爲陽。鼓擊躁急也。靜者爲陰。來去沉沉默默也。數者爲陽。謂一呼一吸六至也。遲者爲陰。謂往來不滿三至也。於三部九候之內。察其脈形。有獨異者。謂獨大。獨小。獨疾。獨遲。獨不應。四時者。乃受病之所也。

辨五藏六府部位脈法

左手寸口脈。浮取之。屬小腸爲府。沉取之。屬心爲藏。其經則手太陽少陰。左手關上脈。浮取之。屬膽爲府。沉取之。屬肝爲藏。其經則足少陽厥陰。左手尺中脈。浮取之。屬膀胱爲府。沉取之。屬腎爲藏。其經則足太

陽少陰。右手寸口脈。浮取之屬大腸爲府。沉取之屬肺爲藏。其經則手太陰陽明。右手關上脈。浮取之屬胃爲府。沉取之屬脾爲藏。其經則足太陰陽明。右手尺中脈。浮取之屬三焦爲府。沉取之屬心胞絡。又屬右腎。其經則手少陽厥陰。

辨人迎三部跌陽九候五藏六府脈法

論曰。診脈之法。其要有三。一曰人迎。在結喉兩傍。取之應指而動。此部法天也。二曰三部。謂寸關尺也。于腕上側有骨稍高曰高骨。先以中指按骨。謂之關。前指爲寸部。後指爲尺部。尺寸以分陰陽。陽降陰升。通度由關以出入。故謂之關。此部法人。三曰跌陽。在足面繫鞋之所。按之應指而動者是也。此部法地。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所以能決吉凶死生。凡三處大小遲速相應齊等。則爲無病之人。故曰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未知生死。以三者爲決死生之要也。故人迎一盛。病在太陽。謂陽極也。四盛以上爲隔陽。謂無陰以收也。寸口一盛。病在少陰。二盛。病在太陰。三盛。病在厥陰。厥有盡也。四盛以上爲關陰。謂無陽以繫也。隔陽者。氣上而不能下。則吐逆。關陰則閉塞。大小便不通。皆死不治。九候者。謂三部之位。一位有三候。浮取之屬陽。沉取之屬陰。中得之爲胃氣。故無胃氣則死。五藏之脈。輕手于皮膚得之者。肺也。至肌得之者。心也。至肉得之者。脾也。至筋得之者。肝也。至骨得之者。腎也。五者輕重皆應。是謂五藏之氣全也。又有推而外之在經絡。推而內之在血脈。凡診平人之脈。當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脈絡調和。可以見有餘不足之脈。一呼行三寸。一吸行三寸。呼吸行六寸。而脈四至。呼吸之間又一

至。此盛脈得天全者也。若過十息。脈應五十動。又須與氣相應。往來緩急得中。潤澤如慢水流行源源者。此壽脈無疾也。若不滿五十動一止。此一藏之氣絕。四歲死。三十動一止。三歲死。二十動以下一止。期以歲月死。若與形氣不相應。往來短促。枯燥無首尾。此不壽之脈而多病。凡診病脈則不拘晝夜。審脈所以察其由。則寒熱虛實見矣。凡脈病人不病者死。人病脈不病者生。

診諸病證脈法

論曰。脈變於內。病形於外。相參以察其理。氣熱脈滿。是謂重實。脈實以堅。謂之益甚。上下相失。不可數者。死。謂至數也。脈口熱而尺反緩。皮膚外證也。滑則從。澹則逆。寸口膚熱而尺膚寒。是經氣有餘。絡氣不足也。尺膚熱。脈滿。寸口膚寒。脈澹。是經氣不足。絡氣有餘也。脈寸虛尺虛。是謂重虛。重虛者死。寸虛者病情無常。神不守也。尺虛者行走惛然。脈滑則生。澹則死。脈急大堅。尺澹而不應。謂之形滿。手足溫則生。寒則死。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脈緩則生。急則死。下痢白沫。脈沉則生。浮則死。下痢膿血。脈懸絕則死。滑則生。浮澹之脈。身有熱者死。癰疾之脈。博大而滑。久久自己。脈小堅急。死不治。病人口甘而渴。此數食甘美而多。肥五氣之溢也。謂之脾痺。病人口苦。此因數謀慮不決。膽虛氣上溢。是謂膽痺。凡消痺之脈。實大。病久可治。病人身熱如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太陰脈微細如髮者。死不治。謂氣口與人迎不相應也。心脈滿大。癰瘰筋變。肝脈小急。癰瘰筋攣。肝脈驚暴有所驚駭。無故而瘡。脈不至。不治自己。謂氣暴厥也。氣復則已。腎脈小急。肝脈小急。皆爲瘕。肝脈併沉爲石水。併浮爲風水。併虛爲死。併小弦爲驚。腎脈大

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爲疝。肺沉搏爲肺疝。太陽急爲癰。膀胱氣也。太陰急爲脾疝。少陰急爲癰。心病也。少陽急爲驚。膽病也。脾脈沉鼓爲腸癰。由飽食而筋脈橫解。腸癰爲痔。胃脈沉鼓瀉。胃外鼓大。心脈小急。皆爲偏枯。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心肝脈小沉瀉爲腸癰。心脈至如喘。名曰暴厥。不知。與人言脈至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己。肺脈有餘。病皮痺。閉不通而生癰疹。不足。病肺痺。寒濕。脾脈有餘。病肉痺。寒中陰隔塞也。不足。病脾痺。肝脈有餘。病筋痺。脇滿不利。不足。病肝痺。腎脈有餘。病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凡陰病見陽脈者。生。謂病人四肢厥。惡寒多汗。脈得洪大數實也。陽病見陰脈者。死。謂病人身熱狂躁。譫言欲飲水。脈得沉細微遲也。

辨脈形及變化所主病證法

浮脈之狀。在皮膚。輕手得之。重按則似有若無。王於秋。主脈。主風。主虛。主短氣。秋得之爲順。春得之爲賊。邪冬得之爲虛邪。夏得之爲實邪。又爲微邪。其病不治自愈。純浮爲感風。浮弦爲虛勞。浮緊爲風寒。浮芤爲衄血。浮滑爲風痰。浮洪爲風氣壅滯。浮微爲氣不足。浮緩爲風虛。四肢不隨。浮瀉爲傷肺。咯血嗽血。浮遲爲傷脾。浮弱爲虛損。浮濡爲氣血俱不足。又看見於何部位。以藏府經絡推之。餘皆倣此消息。沉脈之狀。取於肌肉之下。得之。主藏病。沉滯伏匿。在寸。爲心肺鬱伏。悲憂不樂。在關。爲肝脾不利。中滿善噎。腫脹。濕勝則腫滿。澹泄。食不化。支脹。肚脇滿。善恐。在尺。則爲石水。腹腫硬。以指彈之。殷殷然有聲。小便便。沉緊爲腸間積寒痛。沉澀結爲五氣積聚成形。沉數或疾。爲骨蒸。沉滑爲腎消。骨枯。善渴。小便數。純沉。

爲腫重足膝不利不得履地得之於陰濕之氣沉而微天藏氣衰骨痿不能起

遲脈之狀往來極遲一息三至爲陰盛陽虛之候若手足厥不回者死五藏氣短不能朝於氣口肺腎俱

衰也

太素脈訣作肺腎俱絕

陳無擇三因方云遲者應動極緩與人迎相應則濕寒凝滯與氣口相應則虛冷沉積

爲寒爲痛遲而瀉爲癰瘕咽酸

數脈之狀往來急數一息六至爲陽盛陰微之候寸脈見之爲熱爲躁爲煩左關爲目赤頭疼煩滿右關

爲口臭胃煩嘔逆尺中見爲小便黃赤大便閉澀與人迎相應爲熱與氣口相應或爲瘡

洪脈之狀大而隱指若大而散漫是謂氣衰大而浮風客於衛欬出青黃膿如彈丸大若不出則傷肺下

利得脈大利益甚霍亂得之則吉又其脈主夏屬心

虛脈之狀浮大無力遲而且柔又如蜘蛛絲此陽氣衰少陰獨居爲多汗亡陽形氣蕭索其人不壽

散脈之狀浮而無力至數不齊渙漫不收更甚于虛或來多去少按之如無此氣血俱虛根本脫離之候

左寸軟散爲陽虛不斂右寸見之爲氣耗汗出肝脈軟散色澤者當病溢飲脾脈得之色不澤當病足膝

腫尺脈見散爲精氣衰耗又產婦得之生孕婦得之死

芤脈之狀如浮而大於指面之下其形中斷又如流水不相續或如瀉漆之形斷而倒收又似弦而軟

太素云芤脈之狀中空鼓靜

主吐血嘔血衄血男子失精婦人胞漏半產血崩又曰其狀弦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弦

芤相搏此名爲革金刑木而傷肝也芤而滑嘔吐甚則亡血芤而數陽陷陰中血妄行芤而急風冷入血

下血如豚肝。臍腹痛。死不治。衄而弦。因失血致勞傷。衄而微。或散。久成血枯。

濡脈之狀。極軟弱。如以指按水中綿。如有如無。太素脈訣云。諸部脈形。按之極小。爲陰陽俱不足。濕冷露露之氣所傷。爲

病。頭重。如以濕熱之物裹首。大筋軟短。小筋弛長。爲痿弱。骨不能立。又爲亡津液。精神不收。十便良方云。或

偏枯。血脈痺。得之風。冷瀉氣也。餘同前。又爲脛痠枯細。手足常厥冷。肉理不密。

微脈之狀。極微。或似有似無。爲氣血不足。爲虛。亡血亡汗。小便數。或白濁。若微數。爲陰虛客陽。內熱。氣

少也。若在尺部。腎脂枯。髓不滿。若在左關。則肝氣血不足。目視眈眈。筋緩弱。若在右關。則虛滑泄注。

穀不化。腸鳴。及漿粥不入胃。若在右寸。則爲肺損背寒。口中如含霜雪。欬嗽肌疎。不可以風。短氣。若在左

尺。爲心虛恍惚。憂思不樂。多恐。如人將捕之。若六部俱微。則陽不及四肢。足脛冷。手足厥。常欲湯火煖之。

陳無擇三因方云。微者極細而軟。似有若無。與人迎相應。則風暑自汗。與氣口相應。則微陽脫泄。入裏病。

脈微。爲虛。爲弱。爲飢。爲泄。爲亡汗。爲拘急。微弱。爲少氣。爲中寒。

革脈之狀。渾渾革革。至如湧泉。謂出而不返也。爲陰氣隔陽。又爲溢脈。蓋自尺而出。上於魚際。亦謂之離經。

無根本也。又覆脈之狀。自寸口下退。過而入尺。皆必死之脈也。

伏脈之狀。重於沉。指下尋之方得。蓋時見時隱也。太素脈訣云。伏脈之狀。其形沉伏。隱隱其位。此陰陽之氣相伏也。或陰中伏

陽。陽中伏陰。脈疾爲伏陽。內熱。身雖寒而不欲蓋衣。脈遲小。有來無去。此伏陰在內。陽氣不得入也。其人

身雖熱。而但欲覆被向火。脈實者有伏氣在內。滿者有動氣在左。則左病。在右則右病。在尺則居臍上下。

居臍上爲逆。居臍下爲從。

牢脈之狀如弦而實。尋之則散。太素脈訣云。下尋之不動。

爲五勞六極七傷之病。若加數疾則發熱。加短遲則發寒。

疾遲不常。則寒熱支體迫急。情思不樂。

實脈之狀。舉按有力。重按隱指。怫怫然氣不利。亦主伏陽在內。蒸熱勞倦。胃氣壅塞。爲內癰。實數爲三焦。

閉熱。大便祕。實滑爲癰飲。癰瘕留聚之病。實大爲氣盛閉塞。太素脈訣云。實大爲氣盛閉塞。大作實洪。

實沉爲藏府氣不通帶短。太素脈訣云。實沉爲藏府氣不通帶短。

而短。爲宿穀不化。

弱脈之狀。小而無力。爲精不足。短氣。表裏俱衰。爲暴下。陰併於陽。汗出不止者死。又爲脚弱筋緩。足不能。

履地。惡寒。不可出風。

細脈之狀。細細似線。太素脈訣云。其形細微。

陰氣勝陽也。又爲手足寒。氣少。慘慘不舒暢。又血不榮於四肢。謂寒則。

澀而不流行也。太素脈訣云。又主冷洩痢。

緩脈之狀。不遲不疾。一息四至。往來得中。實得。

上氣。太素脈訣云。緩脈之狀如柳葉也。緩甚爲病。四肢不收。受濕而。

痺。緩而沉。脾氣滯。志意不舒展。氣痞。多噎。緩而瀄。肌肉不仁。津液不流行。榮衛失度。因以致風。緩而微。爲。

消氣。緩而滑。爲熱中。多食。緩而短。穀不化。爲溏泄。緩而浮。爲風。羶曳。陳無擇三因方云。緩者浮大而軟。

去來微遲。與人迎相應。則風熱入藏。與氣口相應。則怒極傷筋。緩而在下。爲風。爲寒。爲弱。爲痺。爲疼。爲不。

仁。爲氣不足。爲眩暈。緩而滑。爲熱中。緩而遲。虛寒相搏。食冷則咽痛。

瀉脈之狀。往來極瀉。如水不能流。或聚於指下。或綿綿如瀉漆。斷而倒收。又似止非止。太素脈訣云。瀉脈之不離其

主男子亡血失精。婦人胎產不成。月候凝澀。或崩傷不止。五帶敗血在腹。或血癥成形。筋急瘰癧。浮瀉為肺病。咯血欬嗽。虛勞瀉中時弦為金木相剋。脇下痛不得臥者死。在左寸為心痺寒慄病積澀血。在左尺為病小腹積氣。在右關則病心腹時滿。在左關則病筋急積寒。

結脈之狀。大小不定。往來不拘。數至時一止。主氣不流行。腹中癰癢。氣塊成形。或因大病後亡津液。亡血。或驚恐神散而精不收。或夢漏亡精。又多慮而心氣耗也。若無是因。則其人壽不過一二年。

代脈之狀。其來如斷絕而相待。其息以至時搏而動。主血氣虧損。或驚憂積甚。形氣不相得也。

滑脈之狀。指下如水之流。或如轉珠而滯礙。太素脈訣云。不緩不洪不實。如珠之形。主嘔吐。主飲滑而弦細者為支飲。欬逆。倚

息。面浮腫滑而緊。停寒積飲。吞酸。腸間漉漉有聲。滑而弦留飲在胃。頭痛而眩滑而數為中喝。甚則為癰。

手足癰痿搖蕩也。滑而緩熱中消穀引食。滑而細沉為消渴。帶微為消中。不渴小便數滑實為氣盛。上熱

滑大而數為心氣熱。越多汗滑而微小為多盜汗。在尺滑為狐風疝。在右手寸口為肺風疝。在右關則為

脾風疝。在左關則為肝風疝。

緊脈之狀。如按繩繳指。三部通度。與弦相似。而有力。舉按皆有餘。主中寒。腹痛切急。在寸口則中寒口噤。

頭痛惡寒。欲得覆被火炙。在關上則胃冷吞酸。中脘臍腹痛。下利筋寒。或轉筋霍亂。欬嘔膽汁。緊數為冷

熱痢下膿血。或身熱飲食如故。有病處則結癰疽。在尺為寒疝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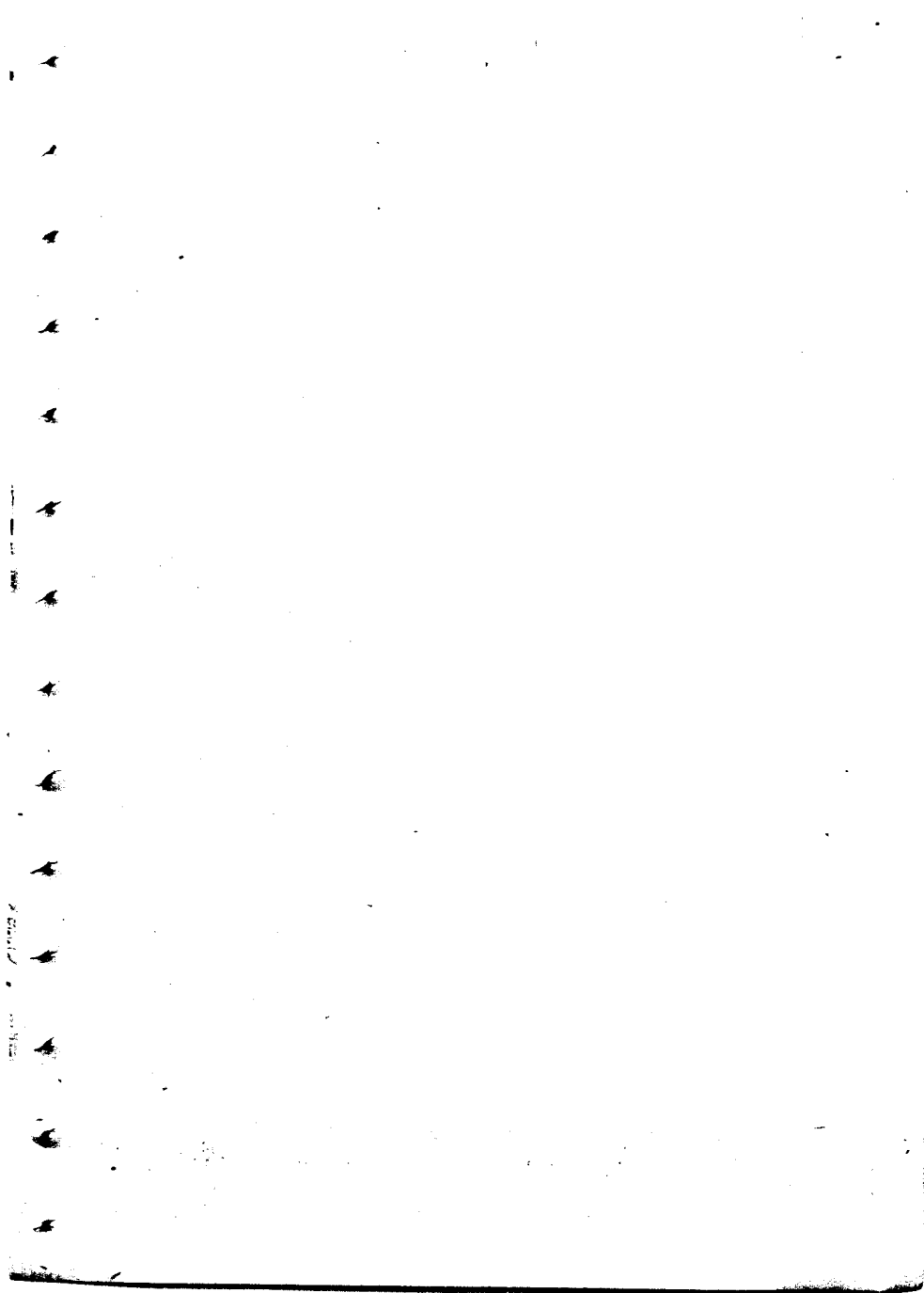
促脈之狀。自尺上寸口促急。有來無去。太素脈訣云。作有來時止復來。此榮衛無度數。陰氣促陽也。又腎氣離經。升而不降。又爲無陰。而陽無以繫也。若時氣促數。上出寸口。此陽併於血。病赤斑十死一生。若脈見斷絕。爲黑斑。獨陽攻藏。氣絕。死不治。

動脈之狀。鼓動而暴於指下。不常。氣血相乘。搏擊而動也。或鼓於陽。則一陽爲鈞。如夏脈之盛。或鼓於陰。一陰爲毛。如秋氣之急。切勁。鼓陽勝而急。曰弦。陰緩而陽急也。鼓陽至而絕。曰石。陽辟而陰孤也。陰陽相過。曰溜。氣相鼓作而動也。

弦脈之狀。如張弓弩弦。應指有力。重按則軟弱。太素脈訣云。狀如琴弦。主春氣。主肝藏。主虛。主痰。主癰。主勞。弦而微。氣不足。筋緩不榮。弦急似數。非數。綿綿之狀。勞傷氣促急。四肢煎厥。無首尾而促疾。虛勞不足。弦弱而疾。夜多盜汗。弦短而大。榮衛勞傷。內急外緩。兼數則熱。目視曉曉。血不足也。兼遲則寒。筋脈急。變弦。瀼因失血。女子則月閉。血澀。弦緊爲虛寒。裏急。寒疝。少腹痛。面青。下利。弦遲而瀼。出入無首尾。爲寒閉。血少。筋乾。太素脈訣云。急作弦而急。或偏枯。血脈痺。得之風冷濕也。十便良方云。沉而微。五

短脈之狀。往來極短。不待息盡而回。或無首尾。但見於指而亦不待氣來而至。其人短氣息。或不能長息。又爲大下。脫氣。又主久病。

長脈之狀。往來指下。息隨而盡。其有餘。如操帶物之長。太素脈訣云。長脈之狀。往來至長。稟賦氣強。勝血。而氣擁。其人壽。若加大而數爲病。陽盛內熱。當利三焦。



全生指迷方卷二

寒證

論曰。若其人洒淅惡寒。但欲厚衣。近光隱隱。頭重。時痛。鼻塞。塞。濁涕如膿。欬嗽。動輒汗出。或無汗。甚則戰慄。此由寒中於外。或由飲冷傷脾胃。內外合邪。留而不去。謂之感寒。寒從外至者。兩手寸口脈俱緊。或但見於右寸。寒從內起者。其脈遲小。無汗者。小青龍湯主之。小汗者。溫肺湯主之。

小青龍湯

五味子 細辛 去苗

乾薑

半夏 湯洗七

甘草 炙。各

右爲散。每服五錢。水二大盞。薑三片。棗一箇。擘破。同煎至八分。去滓。溫服。

溫肺湯方缺。

若陰寒積冷。心腹大痛。嘔逆惡心。手足厥冷。心胃不快。腰背疼痛。良薑湯主之。

良薑湯

高良薑 一兩。剉。

官桂 去皮。一兩。

當歸 去蘆。剉。炒。一兩。

乾薑 炮。一塊。

人參 一兩。去蘆。

吳茱萸 七錢。炒。

白茯苓 一兩。

附子 炮。半兩。

石爲散。每服二大錢。水一盞半。入生薑五片。煎至七分。去滓。空心服。

若但寒頭重。動眩暈。肌肉痛。寒急。不得轉側。髮髮汗出。惡寒。小便難。大便反快。短氣。足寒。或時咽痛微熱。此由寒濕客搏。經脈不得發泄。其脈遲緩而小弦。附子湯主之。除濕湯亦主之。

附子湯

附子一箇。炮。 白朮一兩。

茯苓

白芍各三兩。

人參二兩。

右爲散。每服二大錢。水一盞半。入生薑三片。煎至七分。去滓。空心服。

除濕湯方缺。

熱證。

論曰。陰不足則陽偏。陽偏則發熱。若熱從背起。自手足漸漸周身。口舌乾燥。欲飲食而不能。此由陰氣虧少。少水不能制盛火。諸陽起於四末。循行於背。陰不能斂陽。陽氣獨行。所以發熱。或晝發而夜寧。或夜發而旦即消。其脈虛疾而小。芍藥黃耆湯主之。

芍藥黃耆湯

芍藥三錢。

黃耆

甘草炙。

青蒿陰乾。各一兩。

右爲散。每服五錢。水二大盞。煎至一盞。去滓。食後溫服。

若熱從腹起。上循胸腋。繞頸額。初微而漸至大熱。發無時。遇饑則劇。中脘不利。善食而瘦。其色蒼黃。肌肉不澤。口唇乾燥。由脾氣素弱。會因他病。誤服熱藥。入於脾。脾熱則消穀引飲。善消肌肉。其脈濡弱而疾。參